

B1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141版)

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对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对公司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五)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广东臻和实业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广东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和实业”)在境内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整(1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臻和实业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爱施德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爱施德提供反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臻和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的6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区3号桥西侧珠池新城B-1-06-A地块(航天卫星大厦)二楼东侧之五十三号

法定代表人:刘鹤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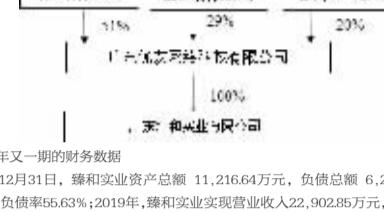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通讯技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通讯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应用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电子商务;货运业;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及网上销售:厨房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玩具、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照相器材、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礼单;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配套设施;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动车和自行车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臻和实业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臻和实业资产总额11,216.64万元,负债总额6,239.75万元,净资产4,976.89万元,资产负债率56.63%;2019年,臻和实业实现营业收入22,902.85万元,利润总额-306.77万元,净利润-23.11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臻和实业资产总额84,468.03万元,负债总额80,432.68万元,净资产4,036.35万元,资产负债率95.22%;2020年1-6月,臻和实业营业收入收89,822.83万元,利润总额-1,258.65万元,净利润-94153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臻和实业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亿元整(1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臻和实业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臻和实业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臻和实业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对反担保人臻和实业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臻和实业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六)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臻和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臻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和供应链”)在境内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整(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七)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臻和供应链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臻和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臻和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对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八)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臻和供应链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臻和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臻和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对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九)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臻和供应链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臻和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臻和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对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十)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臻和供应链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臻和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臻和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对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十一)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臻和供应链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臻和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臻和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

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对反担保人优友金服(常熟)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优友金服(常熟)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八)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在境外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臻和实业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爱施德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爱施德提供反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股东:展弘实业有限公司

董 事:李桂

经营范围: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中国供应链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32,072.32万元,负债总额30,071.29万元,净资产2,001.03万元,资产负债率93.76%;2019年,中国供应链营业收入302,466.12万元,利润总额1,551.01万元,净利润-199.05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58,338.44万元,负债总额56,480.74万元,净资产1,857.69万元,资产负债率80.82%;2020年1-6月,中国供应链营业收入121,279.76万元,利润总额-220.85万元,净利润-184.39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供应链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臻和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臻和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对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十一)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爱施德拟为供应链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亿元整(3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臻和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臻和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对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臻和供应链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十二)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常熟)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常熟)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金服”)在境内业务的发展需要,爱施德对其在境内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整(5亿元或等